

經文：加：5:16-25

在信仰生活中，信徒雖想在好與壞，善與惡，屬神與屬魔鬼，屬靈與屬世俗的對立當中尋求雙贏，結果卻是兩面不是人，也常在道德與良心的煎熬中生活，所以信徒會叫苦。

一. 聖靈與情慾抉擇之苦

1. 聖靈與肉體情慾相爭：基督徒信仰成長的攔阻：肉體的情慾（肉體的情慾，包括身體與意念），眼目的情慾（世界與世界的物質），並今生的驕傲（自我）（約壹 2:16）。情慾與聖靈相爭，彼此相敵，使我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既是聖靈與情慾相爭，而不是我們與情慾相爭，所以就是不靠自己，乃靠十字架，讓聖靈替我們爭戰。

2. 真自由與放任相爭：蒙召的目的之一，是要擺脫律法的定罪與罪惡的捆綁，得自由。而真自由所表現出來的是自我節制，用愛心來彼此服事，以及遵守神的命令與律例。所以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，要感恩耶穌所付的代價，凡事考慮所行是否造就人，榮耀神。

我們之所以不能勝過情慾，不是裡面沒有聖靈，是因我們不肯受聖靈的引導，不順從聖靈，不與聖靈合作。以致於我們不單有選擇聖靈或情慾的掙扎之苦，還有不靠聖靈的罪疚之苦，以及陷於罪中的失敗之苦。

二. 等待結實之苦

情慾在我們裡面試探我們，引誘我們，所以等待結實也不容易。

1. 情慾的影響：情慾的事會敗壞自己，破壞人際關係，也不討神喜悅。

2. 結聖靈的果子：① 流露出屬靈生命光景：屬靈的度量（寬廣容量、心胸與眼光），屬靈的身量（生命的深淺、多少、成熟），屬靈的份量（所結果子有多少）。② 讓人蒙福：當我們以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等等的品格與人相處，就能成為使人蒙福的人。③ 沒有律法禁止：聖靈所活出的生活是超越律法，因為全律法都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三. 苦盡甘來

1. 變成新人：我們的肉體（舊人）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與主同釘（不斷的）十字架，成為新人。我們的價值觀、人生目的與眼光也跟著改變，將耶穌所做成的事實，繼續地在生活中活化成實際的經歷。

2. 承受神國：只有活在聖靈裡，才能有份於神的國。

3. 有真自由：脫離律法和割禮的束縛，免於受肉體和情慾敗壞的自由。

4. 同得榮耀：靠聖靈勝過肉體，結出果子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一同受苦，也一同得榮耀，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
結語：憑著信心，持守盼望，在聖靈的引導下，天天倚靠聖靈行事生活。如此行，就能使我們享有在基督裡之自由，勝過肉體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